

不动产继承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3031302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继承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 年 3 月 31 日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：盘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 0427-8521027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被继承人	继承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面积	用途	备注
1	辽（2018）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323号	霍春利	赵凤玲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	盘山县太平镇贾家村御湖林语31#2-202	88.19 m ²	住宅	继承
2	辽（2018）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64号	霍春利	赵凤玲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	盘山县太平镇贾家村御湖林语28#2-601	86.68 m ²	住宅	继承

盘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3月13日

